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  
巷72號

承辦人：許軒銘

電話：06-6572916-2337

傳真：06-6564106

電子信箱：cep307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等505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水字第1120003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春節連假（自112年2月20日至2月29日計10日），請貴單位作好災害遠離及預防整備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1月5日環署授化字第1128100218號函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落實設備及管線之汰舊換新、維修、點檢、保養等安全管理，並將毒性化學物質規劃、貯存於火災風險較低之貯存場所，以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之機率。
- 三、請確實完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編組、強化橫縱向通報相互支援系統聯繫作業及檢視聯防體系支援機制，另春節期間巡查場廠應注意製程加熱設施、鍋爐等設備安全檢查，尤其於春節前後之製程設備停開俾作業等，俾提高預防整備之警覺心。
- 四、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1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，並至遲於30分鐘內應報知本局：
  - (一)因洩漏、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。
  - (二)於運送過程中，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

嘉南藥理大學

總收文



1120000898

康之虞者。

正本：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等505家  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侯俊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